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咨询服务、监理)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王平



#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 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咨询服务、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咨询服务、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咨询服务、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 2 条新建市政道路，2 座新建跨涌桥。路线总长度约 3337 米，其中道路总长度约 3142 米，桥梁总长度约 195 米。其中城市主干路 1 条，设计速度 60km/h，为二十涌北路，规划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50m，全长约 1852m，含一座跨涌连接桥；城市次干路 1 条，设计速度 40km/h，分别为规划纵三路，规划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4m，次干路全长约 1485m，新建桥涵 1 座，涵洞 1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电力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 99629.7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75923.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96.78（含建设用地费）万元，基本预备费 4209.2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投标人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不向招标人（业

## 主) 主张索赔。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2.2.2.1 建设咨询服务

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对本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建设前期工作提供建设咨询服务, 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开展前期报批报建工作, 在项目实施后期协助项目管理单位进行验收、结算、移交等相关工作。

2.2.2.2 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 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直至办理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 以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2.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完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缺陷责任期满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 1417.89 万元。其中建设咨询服务限价: 336.17 万元; 监理限价: 1081.72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各分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限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或资质:

3.3.1 建设咨询服务: 投标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 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咨询)且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

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2 监理：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③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招标人应当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投标人拟委派人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2 建设咨询服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若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注：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必须包含 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负责人应由联合体中负责对应工作内容的单位提供。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为负责建设咨询服务工作的单位，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签字或盖章。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注意事项

7.2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截止投标前六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政府部门对社保缴纳等有新的规定或暂不能办理的，如“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换上线广东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期间办理社保业绩相关安排的通告”导致不能办理的，应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2507 房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114423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君 联系电话：1356014636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 7F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1144239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2507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电 话：020-84986039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建设咨询服务外，还应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_\_\_\_年\_\_月\_\_日